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思涵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附表：股票						110年度司催字第000172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78-3		1	1000	
002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79-5		1	1000	
003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0-1		1	1000	
004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1-3		1	1000	
005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2-5		1	1000	
006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3-7		1	1000	
007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4-9		1	1000	
008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5-0		1	1000	
009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61286-2		1	1000	
010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08-8		1	1000	
011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09-0		1	1000	
012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0-6		1	1000	
013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1-8		1	1000	
014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2-0		1	1000	
015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3-1		1	1000	
016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4-3		1	1000	
017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5-5		1	1000	
018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6-7		1	1000	
019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7-9		1	1000	

020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71918-0		1	1000	
021	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91-8		1	548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